

北关区教育局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全区各校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工作、生活，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要求，从我区学校实际出发，制定本预案。

一、重大突发事件

1、报警程序：

- (1) 报当事人所在学校负责人、各校所在镇乡派出所。
- (2) 报北关区教育局（电话：5923337）。
- (3) 根据事件需要，经领导同意后报告公安机关，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 110。

2、处置措施：

- (1) 接报后，校长、值日教师 and 有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
- (2) 组织人员按照程序打电话向领导报告。
- (3) 学校领导根据事态严重程度，边处置情况边向教育局汇报。
- (4) 如有人员受伤，立即送往当地卫生所或就近医院进行救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
- (5) 如是殴斗事件，除迅速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外，应将双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带离现场，其余人员驱散。
- (6) 如是意外事故，应尽快组织人员抢救，将受伤者送往当地卫生所或就近医院救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

(7) 如是社会人员来校闹事且较为严重的，须立即拨打 110 报警。

3、注意事项

(1) 各级领导遇事一定要冷静，果断采取措施。

(2) 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是：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

(3) 严格控制社会闲杂人员和家长进入校园。

4、疏散人员

(1) 当事人所在的教室、办公室及公共场所应在统一安排下有组织的疏散到安全地带，其余各室关闭门窗，避免更大的伤亡事故。

(2) 确保教师特别是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火灾事故

1、处置火灾事故的组织：学校领导，值日教师，消防安全员。

2、报警程序：

(1) 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 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电话 119），报告内容要详实、准确，地点要具体，火灾起因或燃烧物性质要明确，要等到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

(3) 在向学校、教育局、镇乡政府领导汇报的同时，要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

3、组织实施：

(1) 参加人员：在消防车到来之前，以校内消防安全员和教师为主，其余人员（学生除外）均有义务参加扑救。

(2) 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3) 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铁锹、水浸的棉被等。

(4) 学校各级领导和教师要迅速组织人员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5) 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和组织扑救。

4、扑救方法：

(1)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2) 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3) 扑救用电器具、用电线路火灾，应先切断电源。

5、注意事项：

(1)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 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3) 火灾发生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三、被盗案件

1、处置事件的组织：事件当事人所在学校负责人，教育局、镇乡政府领导，学校值日教师，公安干警。

2、报警程序：

- (1) 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学校负责人报告。
- (2) 向学校、教育局、镇乡政府领导汇报。
- (3) 经校领导同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3、处置措施：

- (1) 接报后，学校领导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向有关人员报告。
- (2) 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 (3)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 (4)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4、注意事项

- (1) 此类案件一般内部掌握，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
- (2) 注意保护现场，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 (3) 各级领导要做好工作，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

四、食物中毒事件

1、处置事件的组织：学校领导，教育局、镇乡政府领导，学校值日教师，卫生防疫部门人员。

2、报告程序：

- (1) 学校领导。
- (2) 教育局、镇乡政府领导。
- (3) 根据事件需要，经领导同意后报告地方卫生防疫部门。

3、处置措施:

- (1) 发现情况后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汇报。
- (2) 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当地卫生院(所)或就近医院,或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或拨打“110”请求救助。
- (3) 由饮食服务管理人员封存现有食物,无关人员不允许到操作间或售饭处。
- (4) 立即组织骨干教师组成陪护人员队伍,由各学校领导安排负责陪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到医疗单位探视,以免影响治疗秩序。
- (5) 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和领导要求,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区防疫部门报告。

4、注意事项

- (1) 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 (2) 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由各学校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 (3)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组织人员做好食物中毒人员的思想工作。
- (4) 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五、突发传染性疾病

- 1、处置事件的组织:学校领导,教育局、防疫站、镇乡政府领导,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学校值班教师。

2、报告程序：

- (1) 学校领导。
- (2) 教育局、镇乡政府领导。
- (3) 根据事件需要，经领导同意后报告地方卫生防疫部门。

3、处置措施：

- (1) 发现疫情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
- (2) 学校领导立即向教育局、防疫站、当地政府报告。
- (3) 根据疫情，立即将传染病患者送往当地卫生院（所）或就近医院（传染病医院），或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请求救助。
- (4)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立即启动学校传染病防控安全预案，实行隔离等防控措施。
- (5) 根据事态程度，分别向区政府、市教育局报告。

4、注意事项：

- (1) 稳定师生情绪，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慌乱。
- (2) 学校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得到家长的支持和配合。
- (3) 要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 (4) 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